

申請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轄下  
場地作外景拍攝

致：民安處總參事  
(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民安處總部)  
傳真號碼：2576 3021  
頁數：\_\_\_\_\_ (連此頁)

甲、申請人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公司地址：
3. 聯絡人姓名：
4. 聯絡人職位：
5. 電話號碼：
6. 傳真號碼：

乙、拍攝性質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剔號：  
 作商業用途  
 作新聞用途  
 作公共事務用途
2. 拍攝主題：\_\_\_\_\_
3. 故事大綱連同在民安處轄下場地拍攝的場面介紹須與本申請表一併呈交。

丙、拍攝活動詳情

1. 需要時間\*  

日期	時間
_____	由 _____ 時 至 _____ 時
_____	由 _____ 時 至 _____ 時
2. 外景場地詳情(請夾附詳細的位置圖，列明拍攝場地的地址和確實位置，例如四樓房間／走廊等)\*：  
\_\_\_\_\_  
\_\_\_\_\_

3. 包括製作人員及演員在內的拍攝隊人數(請提供名單)\*：

---

4. 使用政府電力或任何其他公共設施(請提供詳情，例如需要電力的設備種類及數目)\*：

---

5. 拍攝時使用槍械、軍火、武器或其他受管制物品的詳情(需附上所購買的保險單及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許可證或書面批准)\*：

---

6. 在場地架設任何裝置或對場地設施作出任何改動的詳情\*：

---

#### 丁、收費

1.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根據政府釐定的收費繳付所需的行政及監督費用。由2022年4月1日起，有關收費計算為首4小時6,640元，其後每4小時1,890元。
2. 除民安處特別批准，上述費用及相等於上述費用總額的可退還按金，須在拍攝前4個工作天繳付。
3. 倘需要政府提供額外人手參與拍攝、提供設備或服務，須另付行政及監督費用。

#### 戊、注意事項

此申請只適用於租用民安處轄下場地作外景拍攝。申請人應就所拍攝的場面，自行向有關當局申請所需牌照、許可證或取得批准。

申請人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頁詳列有關資料。

(rev.11/2022)

**在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轄下場地  
進行外景拍攝申請指引**

1. 申請書須在拍攝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8 號民眾安全服務隊總部總務室〔經辦人：部門主任秘書〕或傳真致 2576 3021。申請人／公司若未能及早提交申請，有關申請將可能不獲接納，或導致拍攝日期有所延誤。
2. 申請書內須清楚註明拍攝場地的確實位置、拍攝的場面、活動性質，以及影片的故事內容。如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其申請可能會因而受延誤。
3. 場地租金方面，**首連續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港幣 6,640 元，其後每 4 小時或不足 4 小時的收費為港幣 1,890 元。**申請人須於拍攝前預繳此項費用以及一筆相等於此費用的可退還按金。但倘若申請人／公司需要政府提供額外設備或服務，則須另付行政及監督費用。
4. 政府會將按金保管，待申請人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條件，才予以發還，但不帶任何利息或補償。申請人如果違反任何條件，政府會把按金沒收作為補償，並保留追討扣除按金後尚欠款項的權利。
5. 假如本處接納申請，申請人／公司須簽署同意書，並在拍攝前繳交有關費用和按金。
6. 佔用產業之實際時間若超過所規定者，申請人／公司須繳付額外費用。
7. 申請人／公司如須取消原定的拍攝工作並取回租金，須於預定拍攝日期前不少於 2 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本處。本處接獲有關通知後，會安排把扣除了已作出開支的租金，連同按金一併發還予申請人／公司。
8. 本處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接納改建本處產業的申請。申請人／公司亦不得在未經本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本處產業範圍內豎設任何裝置或設備。無論如何，申請人／公司必須在拍攝完畢後即時將本處產業回復原狀。申請人／公司可能須就改建產業及修復工程繳付額外費用。
9. 拍攝工作不得對產業造成損毀。
10. 嚴禁生火或使用煙花、爆炸品或任何煙火物料。
11. 拍攝擬被評為第三級帶有暴力或色情成分之影片，將不會獲得批准。
12. 在拍攝期間，申請人／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許他人對本處的運作或公眾造成任何滋擾、騷亂或不便。

13. 申請人／公司不得容許任何未經本處批准之人士進入或使用有關產業。
14. 在獲准使用有關產業期間，申請人／公司只可將有關產業用作申請書內所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所需的一切預防措施，以確保拍攝工作不會對本處產業或任何人士構成危險或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
15. 本處不會向申請人／公司提供任何停車位置。
16.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的要求並得到書面允許，否則不准顯示本處產業的名稱。
17. 影片性質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產業本身或任何產業佔用人，不論是產業租用人、訪客、其他獲邀請人士或持牌人士產生尷尬，亦不得觸犯香港法律，或屬於不道德、帶誹謗性或具政治色彩。
18. 申請人／公司在離開本處產業或在獲准使用有關產業期限屆滿時，必須將在有關產業內所有屬於該申請人／公司的器材、設備及裝置自費拆除及移走；並將有關產業交回本處，而該產業的清潔、衛住及整齊狀況，必須達到本處滿意的程度。否則，本處可在按金內扣除有關的搬運費及清潔費。不足之數由申請人／公司支付。
19.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對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造成損毀，而損毀是由於申請人／公司或其所負責的任何人有疏忽、遺漏或犯錯而造成，申請人／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0. 如果在產業或其範圍內拍攝影片時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申請人／公司必須承擔責任，悉數賠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而牽涉的開支、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
21. 這項申請只限於處理暫時佔用有關產業事宜，申請人／公司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
22. 本處給予申請人／公司的許可並不包含任何性質租約的成份。在該段准許使用期間，本處人員可隨時自由進入有關產業。
23. 在下述情況下，本處有權撤銷這項使用產業及／或其他政府資源的許可，而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公司及無須負責支付任何損害賠償：
  - 申請人／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引內的所有條款，及其他由本處所訂立的規定；或
  - 本處有緊急需要把有關產業及／或資源收回自用。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其已繳付的費用。